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8)

## 關於授出限制性股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授出限制性股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根據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授出限制性股份

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6,315,784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被授予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即本公司兩名輪值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將以由受託人已經或將通過場內交易收購的本公司現有股份支付全部6,315,784股限制性股份A，該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目前及/或將以信託方式為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持有，直至相關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A歸屬日期結束，並於作出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時董事會訂明的有關歸屬條件達成後轉讓予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A。因此，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不會導致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A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 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限制性股份

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223,234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被授予顧問。

董事會謹此補充，鑒於(i)顧問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每月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業務諮詢服務的服務提供者，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ii)顧問在醫藥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提供的服務有益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iii)向顧問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分三批按年歸屬，以激勵顧問持續為本集團提供高價值服務，董事會相信，向顧問授出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可使顧問與本公司及

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顧問為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奮鬥，長期扎根服務於本集團，這與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向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B（即本公司僱員及顧問）作出的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B，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或代名帳戶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先前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2424%及本公司於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2418%。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5,135,2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授予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及根據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或代名帳戶（其受益人將是相關限制性股份獎勵承授人）發行及配發5,135,200股限制性股份獎勵股份B。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及發行423,611,705股股份，佔於週年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於限制性股份獎勵授予B後，根據一般授權418,476,505股股份可供未來股份配發及發行。

除上述者外，先前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而本公告為對先前公告之補充並應與先前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建革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及王學海博士。

\*僅供識別